**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二稽罚告〔2019〕112号

广西南宁市达意通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90714436X）：

我局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已被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管理。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16年12月26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

1.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子系统显示，你公司2016年6月至9月向税务机关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185份，涉及金额17,950,815.51元，税额3,051,638.69元，价税合计21,002,454.20元，其中：认证相符发票84份，金额8,077,037.83元，税额1,373,096.37元，价税合计9,450,134.20元；认证有问题发票（认证后失控）101份，金额9,873,777.68元，税额1,678,542.32元，价税合计11,552,320.00元。具体如下：

2016年6月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涉及的发票代码：4500154130，发票号码：02546510—02546534；发票代码： 4500161130，发票号码：00670674—00670676； 02725732—02725753，认证结果为：相符发票（同时不符类型栏显示有销方、代码、购方等信息）28份，金额2,779,923.11元，税额472,586.89元，有问题发票（认证后失控）22份，金额2,198,495.64元，税额373,744.36元，已全部在当月申报抵扣进项税共计846,331.25元。

2016年7月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48份，涉及的发票代码：1100153130，发票号码：30821968—30821970；50661499—50661522； 54999426—54999439；发票代码：1100154130，06545076—06545082 ，认证结果为：相符发票（同时不符类型栏显示有密文、购方等信息）21份，金额2,023,832.66元，税额344,051.54元，有问题发票（认证后失控）27份，金额2,633,846.10元，税额447,753.90元，已全部在当月申报抵扣进项税共计791,805.44元。

2016年8月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43份，涉及的发票代码：1100153130，发票号码：43118853— 43118870；发票代码：4500161130，发票号码：02747163—02747187，认证结果为：相符发票0份，金额0元，税额0元，有问题发票（认证后失控）43份，金额4,267,931.66元，税额725,548.34，已全部在当月申报抵扣进项税共计725,548.34元。

2016年9月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44份，涉及的发票代码：1100153130，发票号码：52902001—52902025；56392351— 56392359；57048816—57048825；认证结果为：相符发票（同时不符类型栏显示有销方、代码、购方等信息）35份，金额3,273,282.06元，税额556,457.94元，有问题发票（认证后失控）9份，金额773,504.28元，税额131,495.72元，已全部在当月申报抵扣进项税共计687,953.66元。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关于北京泽瑞智远商贸公司虚开案案件的协查函》的附件(已证实虚开通知单)收悉, 你公司收取的北京泽瑞智远商贸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18份, 发票代码为：1100153130；发票号码分别为：43118853、43118854、43118855、43118856、43118857、43118858、43118859、43118860、43118861、43118862、43118863、43118864、43118865、43118866、43118867、43118868、43118869、43118870、发票金额1,784,017.06元,税额303,282.94元，价税合计2,087,300.00元，该18份发票已证实为虚开。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关于北京青叶虹益商贸有限公司虚开案案件的协查函》的附件(已证实虚开通知单)收悉, 你公司收取的北京青叶虹益商贸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9份, 发票代码为：1100153130，发票号码分别为56392351、56392352、56392353、56392354、56392355、56392356、56392357、56392358、56392359发票金额773,504.28元, 税额131,495.72元，价税合计905,000.00元，该9份发票已证实为虚开。

以上发票涉及的货物名称为：煤、重晶石、五金材料、配电柜、配电箱、控制配电箱、三级抗震盘螺、三级抗震螺纹钢、磷石膏、生铁、数控车床、线材、油脂分离器等13种（不含金税盘）。开票单位为北京百利德盛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恒大基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蓝银香山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青月虹益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亿高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盈信合亨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泽瑞智远商贸有限公司、广西佰纳特贸易有限公司、广西纯宝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立之耀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树彦实业有限公司。

2.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发票发售子系统查询到你公司2016年6月至10月向税务机关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201份，其中：未开具发票1份（发票代码：4500163130，发票号码：00389239），对外正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78份（涉及金额16,673,442.51元，税额2,834,485.19元，价税合计19,507,927.70元），作废22份。具体为：

6月开具正常增值税专用发票49份，发票代码：4500152130，发票号码：01041526—01041550，01042910—01042932，01042934，金额4,878,007.02元，税额829,261.18元，作废发票1份，发票号码：01042933。

7月开具正常增值税专用发票50份，发票代码：4500161130，发票号码：00079733-00079782，金额4,763,444.58元，税额809,785.62元，作废发票0份。

8月开具正常增值税专用发票48份，发票代码：4500162130，发票号码：01053929—01053972，01053974—01053977，金额4,265,187.60元，税额725,081.90元，作废发票2份，发票号码： 01053973 ，01053978。

9月开具正常增值税专用发票31份，发票代码：4500163130，发票号码：00208052-00208056，00208058—00208071，00208077—00208080，00208092—00208099金额2,766,803.31元，税额470,356.49元，作废发票19份，发票号码： 00208051 ，00208057， 00208072 — 00208076 ，00208081— 00208091 ，00208100。

以上发票受票方为北京上峰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抚顺抚运安仪救生装备有限公司、广西程鹏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鸿晨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鸿志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键商贸有限公司、广西科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银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广西侨联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圣民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泰柯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西长泵成套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嘉叙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荆州市邵液鄂西液压销售有限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宏发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闽冠管管材有限公司、上海中航阀门有限公司、苏州加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昭通市建大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良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双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杨华机械有限公司等共22家公司，开票金额16,673,442.51元，税额2,834,485.19元，价税合计19,507,927.70元，货物名称为油脂分离器、阀门、电磁阀、电动蝶阀、电机组、高压胶管、焊接弯头、磷石膏、煤、生铁、石灰、块煤、轴承、交联聚乙稀绝缘耐火电力电缆、铝合金MIG焊机铝焊丝、GTL碳钢用氩焊丝、链条、皮带、旋转接头、卷助卷机钢带、紧固带、圆锯片、耐水砂纸、钢丝矫直机、电动三轮车、三轮车前轮、三轮车后轮、吨位袋、电极丝、加热炉丝、陶瓷圈、三孔插座、二三极双用插座、单联单控开关、双联单控开关、电工绝缘胶带、安全继电器、除湿机电机、切割机、风机、落地工业风扇、蓄电池、充电器、漏电保护器、漆包圆铜线、铝线、过滤纸、硅胶干燥剂、控制配电箱、配电箱、管夹固定架、钢管固定结构件、密封件982、密封件O型圈、法兰螺丝钉12.9级、专用工具、空压机、高压软管氩弧焊机、氩弧焊机、膨胀螺丝、节流阀、阀组、电磁换向阀、密封件、电磁阀、电磁铁、冷却器、压力表、泵组、控制柜、耗材、重晶石、编织袋、pvc给水管、pvc直接、三通、内直、水阀、钢丝、水表、离墙码、胶粒、吊卡、切割片、欧姆卡、pvc线盒（明装）、螺丝、纤维管圆、高压管、内接、三角阀、冷热龙头（菜盆）、自攻钉带牙、钢盆、泡沫胶、六角钻尾钉、彩条布、扎丝、卧式镗床、数控车床、线材、原煤等107种产品。其中进销品名相符的有：磷石膏、生铁、煤、控制配电箱、配电柜、配电箱、数控车床、线材、三级抗震盘螺、三级抗震螺纹钢、五金材料、油脂分离器、重晶石，具体是：磷石膏进：2700吨，销：27554吨，进销数量明显不符；生铁进：4484.03吨，销：4195.83吨，进销数量明显不符；煤进：15030吨，销：6870.09吨，进销数量明显不符；控制配电箱进：10套，销10套，购进单价为14358.98元/套，销售单价为14358.97元/套，受票方为广州嘉叙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未见货款支付记录；配电柜进：7套，销：10套，进销数量明显不符，受票方为广州嘉叙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未见货款支付记录；配电箱进：17套，销8套，进销数量明显不符；数控车床进：10台，销2台，进销数量明显不符；线材进：188吨，销188吨，且进销单价均为1794.87元/吨，受票方为苏州加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见货款支付记录；三级抗震盘螺进：258吨，销265.02吨，进销数量明显不符，受票方为广西恒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见货款支付记录；三级抗震螺纹钢进：120吨，销135.19吨，且进销单价均为2222.22元/吨，受票方为广西恒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见货款支付记录；五金材料一批，进：89743.59元，销91841.45元，受票方为南宁市闽冠管管材有限公司，未见货款支付记录；油脂分离器进：6.69台，销6.69台，且进销单价均为44598.29，受票方为北京上峰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见货款支付记录；重晶石进：4578吨，销4075吨，进销数量明显不符。

（三）经查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信用社：194612010105139489）与实际使用银行存款账户(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信用社：194612010107678027)不相符。且发现你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

1.从你公司银行资金流水反映，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款项支付，你公司账户无款项支付记录。

2.你公司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往来异常。银行资金流水账只有收到广西程鹏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鸿晨投资有限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宏发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金键商贸有限公司、昭通市建大商贸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货款的记录，其余17家公司无资金流入信息。并且这5家公司的货款与发票开具的销售金额、税额不符，在收到的当天马上划转到其他账户，资金异常。

综上，你公司开具上述17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与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名称不一致，或货物名称虽然一致但数量、金额明显不符，且无真实的资金收取和支付记录或异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的规定，是在无真实货物交易下，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